****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

交表地點： 區域合作資訊中心 澳門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2樓 查詢電話： 8597 2343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

|  |
| --- |
| **1. 個人企業主基本資料** |
| 中文名稱 |   | 外文名稱 |   |
| 納稅人編號[[1]](#footnote-1) |  | 流動電話 |  |
|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 出生地點 |   |
| 性　　　別 | □ 男 □ 女 | 國 籍 |  |
| 身份證文件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其他 編號：  |
| 場所名稱 |  |
| 場所地址 |  |
| 場所電話 |   |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   |

|  |
| --- |
| **2. 公司 (法人)基本資料** |
| 企 業 類 型 | □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類型  |
| 公司中文名稱：  |
| 公司外文名稱：  |
|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
| 納稅人編號： |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
| 成 立 日 期[[2]](#footnote-2)2： (日/月/年) | 註 冊 資 本 ： |
| 公 司 電 話 ： | 　傳　　真　　： |
| 公 司 地 址 ： |
|  |
| 其他營運場所地址(如適用)： |
| 員 工 總 數[[3]](#footnote-3)3： |
| 僱用澳門居民[[4]](#footnote-4)4人數： | 澳門居民佔總員工人數比例： % |
| 負責人姓名[[5]](#footnote-5)5 ： |
| 職務： 流動電話： 電子信箱： |
| * 同意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的短訊通知（語言選擇：□ 中文 □ 葡文）
 |
| 股 權 情 況 |
| 申請者的控制性股權 (即50%以上) 自《安排》生效日起的變動情況：* 沒有變動
* 有變動

變動日期\*＿＿＿＿＿＿＿＿＿＿＿＿＿＿＿＿＿(日/月/年) |

|  |
| --- |
| **3. 個人企業主、公司 (法人) 提供之服務行業** |
| I. 申請者擬在內地提供的服務行業，欲申請服務行業名稱 ＿＿＿＿＿＿\_\_\_＿＿＿＿＿＿＿＿\_\_\_\_\_\_\_\_\_\_＿\_\_ |
| II. 欲申請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數量 \_\_\_\_\_\_\_\_\_\_\_ 份（其中：全國 \_\_\_\_\_\_\_ 份，廣東省 份） |
| III. 請簡述現行在澳門所經營服務行業之性質、範圍和年期 (如本欄不足填寫，可附以A4紙作補充) |

|  |
| --- |
| **4. 附同文件**  |
| 提交之附同文件：(請選擇適用項目) 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代為申領及查核：□商業登記證明 □轉運活動之准照 □工業准照 |
| □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同載於商業登記證明之負責人) | □ | 海運服務提供者所擁有船舶總噸位50%(或以上)於澳門註冊之證明文件 |
| □ | 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 | □ | 勞工事務局發出之職業介紹所執照副本 |
| □ | 財政局營業稅M1或M1A格式申報書副本 | □ | 從事航空地面服務專門牌照副本 |
| □ | 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3年(《安排》內的一般服務行業，房地產除外)□ 5年 (特指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及其相關服務、經營航空運輸地面服務及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 | □ | 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之境內客運經營許可准照副本或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業務准照副本 |
| □ | 金融管理局許可/登記之相關證明副本 |
| □ | 在澳門擁有或租賃場所證明文件 | □ | 電信管理局發出企業在澳門從事相關行業之證明文件 |
| □ | 所得補充稅申報表及繳稅證明副本 | □ | 其他證明文件：(如具有，請說明) |
|  | □ 3年(《安排》內的一般服務行業，房地產除外)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5年 (特指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及其相關服務、經營航空運輸地面服務及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澳門員工人數證明（如社保供款憑單副本） |
|  |

\*申請者須提出轉讓股權文件以證明最新控制性股權情況，並列明於第4附同文件下的其他證明文件中。

|  |
| --- |
| **5. 聲明部份** |
| 茲聲明 （姓名/公司名稱）根據〈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3，申請成為澳門服務提供者，並承諾本人於申請時已知悉下列事項 (如適用者)：1.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澳門僱用的員工中澳門居民佔其員工總數的50%以上。
2.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澳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範圍，應包含其擬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性質與範圍。
3. 在澳門登記的海外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 和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公司不屬於申請範圍之內。
4. 自《安排》生效之日起，於澳門或中國大陸以外的服務提供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澳門服務提供者50%以上股權滿一年，該被收購或兼併的服務提供者始符合申請為澳門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5. 如屬海運服務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則聲明其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有50% (或以上)在澳門註冊。
6. 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已在澳門登記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滿3年或以上，其中: □ a. 提供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房地產服務除外)，應已在澳門登記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 營滿5年或以上。 □ b. 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保險和證券除外)，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 律制度》獲許可後，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滿5年或以上；或以分行形式經營2年並且以本地註冊形式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3年以上。 □ c. 提供保險及其相關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已在澳門登記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滿5年或以上。 □ d. 提供航空運輸地面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已獲得澳門從事航空運輸地面服務業務的專門牌照並 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滿5年或以上。 □ e. 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在澳門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5年或 以上。1. 法律服務的提供者，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法規登記設立為澳門律師事務所。
2. 有關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及所有合伙人應為澳門執業律師，而主要業務範圍應為在澳門提供本地法律服務。
3. 有關律師事務所應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執業活動，且有關律師事務所、獨資經營者及合伙人均依法繳納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
4. 本人確保在遞交申請後，申請表格及所附文件內所載有關《安排》下符合「澳門服務提供者」條件的資料如有重大變更，必須立即書面取消有關申請，並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
5. 本人確保申請者在《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之有效期內，如證明書內所載資料與現狀不符，且不再符合澳門服務提供者資格時，申請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6. 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的資料全部屬真實無誤且詳盡，如作出虛假或不真實聲明，將根據澳門法律承擔法律責任。

聲明人 簽署/蓋章 日期 聲明人 簽署/蓋章 日期 聲明人 簽署/蓋章 日期 聲明人 簽署/蓋章 日期  |

1. 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M1或M1A格式內所載編號。 [↑](#footnote-ref-1)
2. 2 指商業登記日或財政局營業稅登記日期。 [↑](#footnote-ref-2)
3. 3 包括參與實務經營之股東。 [↑](#footnote-ref-3)
4. 4 包括在澳門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門有關法規獲准在澳門定居的人士。 [↑](#footnote-ref-4)
5. 5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之負責人，是商業登記證明書之法定代表人。 [↑](#footnote-ref-5)